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州新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液氨储存和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州新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确公司”或“该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经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3790335G，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 6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拾贰亿玖仟万元（日元）；法定代表人：磯野裕司；经营范围：汽车制造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新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氨分解装置进行氨分解，液氨分解后制备氢气和氮气，用作为金属氮化处理，从而改变钢件表面机械性能（增强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蚀性等）和物理、化学性的作用。该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液氨储存于液氨瓶中，液氨瓶存放在液氨钢瓶接管间。</p> <p>新确公司使用的液氨瓶为 200kg 的钢瓶，最多在线使用 5 瓶。液氨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广州新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精神，为了提高液氨储存、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新确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液氨使用现状进行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p>广州新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液氨储存和使用状况符合安全要求。企业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谢丽玲	S011044000110191001008
项目组成员	孙培奇	1800000000201139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报告编制人	谢丽玲	S011044000110191001008
	孙培奇	1800000000201139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报告审核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 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 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谢丽玲、孙培奇
	时间	22. 6. 2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2. 6	
备注		

